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 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,符合企业自身发展 需要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领域的产 能布局,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 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